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鄭尹秀

電話：02-77367481

電子信箱：e-j3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17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第3點附表pdf檔 (A09030000E_1145505175B_senddoc7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5505175B_senddoc7_Attach2.odt、A09030000E_1145505175B_senddoc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」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17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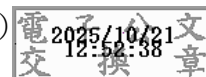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國中小組鄭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74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教育處 114/10/21 13:24



1140175699

有附件